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六簡字第215號

原　　告　張雅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文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雖定有明文，惟上開條文既列舉偽造、變造二者，解釋上，本票債務人以其他事由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即無適用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之餘地，為本票裁定之法院，亦無從依上開規定取得管轄權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以其係被脅迫簽立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365號裁定所示本票(下簡稱：系爭本票)為由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對原告之債權不存在等語，並非主張系爭本票係偽造、變造，有民事起訴狀在卷可考，足見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核與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無涉，本院自無從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之規定取得管轄權。又被告之住所地係在彰化縣，有前述起訴狀可稽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斗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温文昌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千慧